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6名)

邱泰源、周慶明、黃啟嘉、盧榮福、鍾飲文、黃振國、張嘉訓、
吳國治、羅倫樾、彭瑞鵬、陳晟康、李紹誠、黃建仁、徐超群、
張甫行、周思源、吳欣席、張清雲、朱建銘、周明河、顏鴻順、
王宏育、古有馨、藍毅生、洪弘昌、蔡其洪、潘仁修、黃樹欽、
廖慶龍、鄭熙騰、蔡宗佑、黃永輝、蔡有成、劉家正、劉秀雯、
劉兆輝

請假：郭宗正、蘇清泉、陳穆寬、張志華、張金石、劉建良、蕭志文、
劉榮森、洪德仁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蘇榮茂、翁文能、莊維周、馬大勳、陳相國、
高尚志、李茂盛、林俊傑、葉永祥、吳義村、鄭俊堂、陳志忠、
王欽程、謝渙發、林安復、呂紹達、吳順國、陳文侯、連哲震、
洪一敬、趙善楷、吳正雄、鄭英傑、鄒永宏(江躍辰代理)、呂英世、
王必勝、張孟源、趙堅、黃仁享、吳梅壽、鄭永豐、洪壽宏、
林工凱、涂俊仰、洪浩雲、李昭仁、羅浚暉、林忠劭、謝佩珊、
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施崇敏、鍾麗綺、林偉翔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周文馨

壹、主席報告

各位顧問、監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

長及秘書處的同仁們，大家午安！首先邀請10月份壽星們大家一同來慶祝生日，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順心。

呂理事長紹達的拉筋毛巾操，能夠使民眾自我照顧並提升健康，亦符合目前世界趨勢，待中場休息請呂理事長紹達教我們幾招簡單的毛巾操，舒展筋骨促進健康，更達到預防保健的效果。

今天亦致贈各位一本林委員靜儀的新書-【診間裡的女人】，林委員將她身為女人的心聲寫進書中，請各位回去可以閱讀。健康及人文關懷，都是我們必須適時增進、自我成長的。

「2018醫政幹部研討會」，非常感謝澎湖縣周理事長明河帶領優秀團隊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本次研討會許多重要議題都有創意的結論，理事會將會把這些議題的結論委託給各個相關委員會發揚光大。全聯會謹致贈一面獎牌給周理事長明河及澎湖縣醫師公會以示感謝。

上週日發生了令人傷心的普悠瑪交通事故，詳細的事情相信大家也都知道，我們的醫療儘管流血流淚流汗仍不間斷急救，尤其是宜蘭縣醫師公會王理事長維昌代表醫師與衛生局長不眠不休、齊心合作救助病人；花蓮縣醫師公會鄒理事長永宏也立即展開關心當地居民情況；還有黃常務理事啟嘉，雖然事發時人在外地會議，仍然漏夜趕回花蓮了解關心。朱理事長建銘也趕忙前往關心受傷的台東民眾，非常謝謝他們。本次事件中宜蘭很多醫院即刻投入救災活動，大家分工合作救災，為了感謝參與急救工作的醫療院所同仁們，本會請王理事長維昌代表全聯會進行慰問並給予十萬元整慰問金，依工作量及同仁的參與度分配到各醫院聊表心意。

近期本會為了溝通「醫療器材管理法」召開多場研商會議，秉持著為民眾就醫便利性及醫療行為完整性的立法原則為全民及醫界把關。

11月11日台灣醫學會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有「醫療刑責合理

化研討會」，邀請法務部高層及許多專家來分享，本會吳召委欣席先破題，他現在已經是一位在法律界備受尊重的醫師，後續很多精彩的演講。希望大家能夠踴躍參與並持續關心這個議題，到現場用行動支持，若是無法到場參加，當天亦會進行全國性的實況轉播，也請大家可以用網路收看轉播，展現我們醫界的氣勢！

另外，12月1日本會將配合生策會主辦之「2018臺灣醫療科技展」舉行「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將邀請WMA會長等國內外學者主講，精彩可期，如果各位理監事有意願參加，本會可以協助報名；並爭取減免入場費。

貳、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致詞

理事長、堅強的顧問群及在座各位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大家午安！首先代表監事會祝邱理事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繼續帶領我們全聯會努力前進。

再次肯定理事長所帶領的團隊，持續為我們醫界努力，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令人感佩。

亦再次重申，監事會的立場是為了本會會務運作的完善，會隨時了解理事會的運作且必要時提供意見供理事會參考，過程中難免有不完全一致的意見，這部分會溝通協調，但也尊重理事會的決議，絕對是相輔相成。為求全聯會盡善盡美，期望幹部們瞭解全聯會應朝制度面去努力進行。

參、工作報告

一、確認107.8.26第11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11屆第15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

(一)部分項目重點報告：

1. VPN網路頻寬補助費用：本會將健保署同意補助的方式收集彙整後，將利弊相關資訊完整提供給會員，讓會員能夠充分評估之後選擇最適合方案，因為基層的執業方式太多樣態、需求也不同，所以本會不預設立場，也不替會員做價值判斷，盡量為會員爭取最大權益。

2. 108年健保總額協商談判：今年是第一次四個總額部門皆協商成功，談判成功有主要三個個原因1. 一般服務預算給予充足的成長率、2. 今年無因需配合政府政策而有經費給予不足的項目、3. 今年總額上限相較於107年低。

3. 特管辦法-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a)本會工作小組制定通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之資格認定作業規範(草案)」。

(b)為保障會員權益，未來本會將協助統一資格認定審查標準並積極參與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二)餘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7年7-8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度工作計劃。(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擬請追認108年本會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8年6月16日(星期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行。
- 四、案由：請研議明年起醫師節慶祝大會提前或延後於週六或週日舉行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 為避免會員因看診等工作因素影響出席，建議醫師節(11月12日)當日若非假日，則提前於週六舉行慶祝大會。
(二) 第72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訂於108年11月9日(星期六)舉辦。
- 五、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 依前案決議，醫師節慶祝大會修正為11月9日(星期六)舉辦。
(二) 餘通過。
- 六、案由：目前台灣在國際社會上倍受政治壓力，為穩固本會在WMA之地位，建議積極爭取WMA理事資格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增加申報WMA會員數至22,000名；並爭取出任WMA理事。
-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度經費預算。(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八、案由：最近日本遭逢颱風及地震地災害，請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撥款慰問，並鼓勵各地方醫師公會踴躍捐款，贈送日本醫師會，慰問及支持重建工作。(提案人：洪理事德仁、蔡理事有成)

決議：

(一)捐助日本醫師會新台幣100萬元。

(二)捐助款由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項目支應。

九、案由：建議修正不合理也不符比例原則的醫療法暨醫師法之罰則暨相關特管辦法。(提案人：周常務理事慶明，附議人：張常務理事嘉訓、顏理事鴻順、張理事甫行)

決議：委請新北市醫師公會蒐集具體案例或修正意見，彙整後提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

十、案由：請研議診所觀察病床之認定，本會之建議內容方案。(提案單位：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決議：

(一)建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四、其他」新增第5項，「診所執行門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相關檢查、處置或治療床，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等文字。

(二)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確認修正內容後，委請邱立委泰源國會辦公室協助推動修正。

十一、案由：請研議108年「會員團體保險」續約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樞、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決議：通過新光保險公司續以現行團體保險方案條件續約。

(註:現行團體保險方案:每位會員皆保,不分年齡,保費每人每月100元,定期壽險金額30萬元加上團體意外險20萬元)

十二、案由：建議未來(下一屆)會員福祉委員會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應依迴避原則，不宜參加台灣醫療典範獎參選入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樞、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決議：

(一)本案保留。

(二)對於初審及複審委員的建議：

1. 依利益迴避原則，未來參選醫療典範獎之會員福祉委員會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需於投票時迴避。
2. 為尊重各縣市醫師公會推派的優秀人選，除非有證據確鑿情事，不要評分五分以下。
3. 為避免評分的懸殊性，建議剔除離群值(outlier)。

(三)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至少推薦一名基層醫師組候選人。

(四)建議「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中應增列禁止拉票、拜票等行為。

(五)未來「台灣醫療典範獎」得獎人選，是否逕由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舉而不選拔，委請會員福祉委員會研議。

十三、案由：建議爭取合理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其函釋。(提案人：古理事有馨，附議人：陳常務理事晟康、呂理事長紹達)

決議：通過，函稿完成發文前，請提案人古理事有馨協助確認內容。

十四、案由：建議放寬「初期慢性腎臟病(CKD)」參與資格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洪理事弘昌，附議人：洪理事長一敬、古理事有馨)

決議：委請基層醫療委員會繼續研議，俟提出周全性的建議，始函中

央健康保險署反映。

十五、案由：有關基層院所「破傷風、類毒素」藥品短缺乙事，提請討論。

(提案人：藍理事毅生，附議人：李常務理事紹誠、洪理事弘昌)

決議：請秘書處向提案人藍理事毅生了解詳細情況後，函中央健康保險署、疾病管制署及邱立委泰源國會辦公室。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確認107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得獎名單案。(提案人：呂召集委員世英，附議人：黃理事永輝)

決議：通過得獎名單，共計19名，名單如下：

醫院服務醫師組：方基存、吳俊穎、吳錫金、李孟智、林志明、林志鴻、陳志毅、陳快樂、陳建宗、陳慶餘、鄭舜平、賴允亮、謝卿宏。

基層醫師組：何活發、何博基、吳首寶、宋思權、劉永豐、謝德貴。

二、案由：請研議當診所變更負責人時，建議爭取不需重新申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之有關『診所設置標準』中資格認證案。(提案人：廖理事慶龍，附議人：李常務理事紹誠)

決議：請秘書處擬文，函請邱立委泰源國會辦公室協助關切。

陸、散會：下午6時05分